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司代號	7806
公告序號	1
主旨	精華生醫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14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14年06月10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4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114年04月07日至114年04月17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光明7巷5號)

召開提名委員會 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 他召集權人審查 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4年04月25日 備註: 本公司已於114年03月24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提名人選；提名受理期間屆滿後，將視股東是否有提名候選 人，再決定是否需要依法召開董事會。										
其他有關作業流 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民國114年04月07日至民國114年 04月17日16時前以書面方式寄達本公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送達本公司日期為 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 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 附資料	<p>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 須檢附提名理由</p> <p>2. 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章)</p> <p>(1)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 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p> <p>(2)被提名人名單：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 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檢附下表文件。</p>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 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 關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董事</th> <th>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 資格之證明文件</td> <td>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 性之證明文件</td> <td>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 證明文件。</td> </tr> <tr> <td>(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 限制之證明文件</td> <td>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 證明文件。</td> </tr> <tr> <td>(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提名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 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 准文件)</td> <td>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如為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 文件正本。</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	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	(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 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證明文件。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 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 證明文件。	(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 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 證明文件。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提名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 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 准文件)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如為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 文件正本。
獨立董事	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										
(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 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證明文件。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 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 證明文件。										
(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 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 證明文件。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提名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 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 准文件)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如為公立大專 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 文件正本。										

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